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市级少数民族

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

渝财行政〔2024〕118号

有关区县（自治县）财政局、民族宗教部门：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按照提前下达2025年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分配方案，现将2025年市级少数民族发展资金（提前批）7900万元下达给你们。

请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重庆市财政局等6部门关于印发〈重庆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渝财农〔2021〕31号）、《重庆市财政局等6部门关于印发〈重庆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渝财农〔2023〕138号）、重庆市财政局等11个部门《关于将脱贫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政策优化调整至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实施的通知》（渝财农〔2024〕17号）、《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少数民族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渝财行政〔2021〕13号）等有关文件规定，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发挥好资金效益。

该预算资金收入科目列：“1100231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或“1100299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科目列“21305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相关项目科目或“2012304民族工作专项”。重点帮扶县按照财政部等10部门印发的《关于将脱贫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政策优化调整至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实施的通知》（财农〔2024〕1号）和市里有关文件要求办理。按支出内容相应列支出经济科目（资金分配及功能科目列报详见附件）。

附件：2025年市级少数民族发展资金（提前批）分配明细表

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2024年11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